梅州市气象领域信用承诺书

（适用于主动公示）

本单位（个人）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为） ，现就申请（事项） ，现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（个人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

二、本单位（个人）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分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本单位（个人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四、本单位（个人）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。

五、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六、同意将本《信用承诺书》在“信用中国（广东梅州）”和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 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 法人代表（自然人）签字：

 年 月 日